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质检基地板房搭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安装

交钥匙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国家质检基地内，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板房搭建、门窗安装、原绿化带拆除、地面混凝土浇筑（先铺设薄膜）、贴地砖、厨房排水沟修建（沟盖板利旧）、吊顶、照明系统、配电系统（配电箱利旧）、消防系统（设备利旧安装）、监控系统（设备利旧安装）、砌墙（含墙下基础），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水电管网（含给水、配电、雨水、污水、隔油池）、围挡、围网、雨棚及配套的开挖、拆除、清运、道路恢复、地砖恢复等工作。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基本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其他要求：
10.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相关资质。
13. 技术要求

所有施工内容的技术要求参照采购人现正在使用的临时板房，供应商报价前须踏勘现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须联系采购人工作人员踏勘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踏勘现场记录表》，如未提供视为未踏勘，则报价无效。**板房由供应商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自行深化设计，主要构件要求详见板房主材配置表。

1. 质量及质保要求
2. 原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 板房结构及屋面构造等设计合理，板房整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防水等）质保期5年，其他部分的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算。
4. 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险、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设施、持证上岗等。如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不论任何原因，采购人均不负任何责任。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含税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水电油费、运输费、制作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费，包干费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调整、工作周期延长或缩短、供应商报价时漏报少报等作任何调整。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等，自主填报包干费用。供应商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论是否踏勘了现场均视为已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情况足够了解，所有现场存在的或潜在的各类因素均已知晓。

1. 成交原则

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付款方式

采购物（服务）经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质保金（签约合同金额的3%）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质保义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如未提供，则采购人不付款给成交供应商，且采购人无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自身原因或者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权利。

1.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

凡有意报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6月19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门户网站（https://www.cqjz.com.cn/）下载采购文件、图纸、清单等文件。

1. 响应文件递交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3-6730 0495；

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一号综合楼707室；

递交时间：2025年6月24日14:00至16:00（北京时间）。

注：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密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报价无效。